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持有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13,47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持有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5%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14,79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